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下午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的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4人，监事张世英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谷文龙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2015年12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1)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4.65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0万元，根据上述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26,881.72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计划发行的不超过 26,881.72 万股股票中，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承诺以 10,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150.54 万股股份。

### （3）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调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3日